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024年9月24日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特别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有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股东特别大会。诚如2024年8月29日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述，提呈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决议案已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员。

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当天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572,780,266 股，此乃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股份总数。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提呈决议案进行投票时，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488,607,85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0.2874%。

股东特别大会的决议案已获得股东通过。提呈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详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8,488,533,854 99.9997%	28,000 0.0003%
由于此项决议案的赞成票数超过 50%，该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股东可参照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内所载的决议案详情。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相关文件。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黄雪飞

香港，2024 年 9 月 24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